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购字〔2017〕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萨勃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河中路419号华财大厦
B201-B203（第20层）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兴国县人民医院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等项目（项目编号：GZHS2016-XG-J024）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10点参加了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国县人民医院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等（项目编号：GZHS2016-XG-J024）采购项目，经查，你公司在该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社保证明及在职人员社保缴费信息与当地社保部门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处以罚款计人民币：陆仟陆佰贰拾元整（¥6620.00），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兴国县政府采购活动(即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8年4月17日止)。

请你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金缴入兴国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人户名：兴国县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兴国县支行

账号：1510207009026437113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兴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兴国县监察局、兴国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兴国县人民医院、赣州华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7年4月18日印发